



漢坤律師事務所
HAN KUN LAW OFFICES

汉坤专递

融贯中西
务实创新



2017年第8期 (总第125期)



新法评述

- 1、中国的飞机取回：出租人面临的法律问题和选择
- 2、浅谈新近通过的第三方资助仲裁法例以及修改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2013 机构仲裁规则的公众咨询
- 3、中国法院首次承认和执行美国法院商事判决



1、 中国的飞机取回：出租人面临的法律问题和选择(作者：王舒、朱俊)

尽管中国的航空业仍持续高速发展，但对于个别承租人而言，仍有可能由于各种原因而面临财务或其他困境，进而发生飞机租赁协议项下的违约。对所有出租人而言，无论是融资租赁还是经营性租赁的出租人，了解在最不利情况下如何行使其权利以及在所有其他救济失效的情况下如何取回飞机是至关重要的。

本文旨在概括介绍出租人取回出租给中国运营人/航空公司(“中国承租人”)的飞机所可能涉及的主要法律和实践操作问题。值得注意的是，由于飞机取回本身的复杂性，本文并未对在飞机取回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所有问题进行详细分析。

一、 中国法律项下出租人的取回权

从中国法律角度来看，出租人取回飞机的法律权利可能受以下事实情况的影响：

1. 租赁本身是融资租赁还是经营性租赁。在中国法律项下，融资租赁和经营性租赁的出租人均有权在中国承租人违约的情况下取回飞机；然而，由于融资租赁的本质为一项融资，相比经营性租赁，融资租赁出租人的权利在一些方面有所不同。例如，融资租赁出租人在处置完飞机并且偿清中国承租人欠付的所有债务后应向中国承租人返还飞机的残值价款。
2. 租赁是跨境租赁还是境内租赁。跨境租赁通常的适用法律为外国法律(例如英国法、纽约州法)。跨境租赁的出租人既需要考虑中国法律规定的出租人法定救济手段，还需要考虑飞机租赁协议适用法律项下的相关权利和救济。

飞机租赁协议是在 2009 年 6 月 1 日之前还是之后签订的。《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和《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航空器设备特定问题的议定书》(合称为“开普敦公约”)于 2009 年 6 月 1 日在中国大陆生效；因此，对于 2009 年 6 月 1 日之后签订的跨境飞机租赁协议，出租人可有权主张开普敦公约项下与飞机取回有关的权利和救济。

二、 取回中的自力救济

中国法律没有明确接受“自力救济”或同等概念，并且中国在批准开普敦公约时声明“债权人依据开普敦公约任何条款可以获得但条款中并未明确要求必须向法院申请的任何救济，必须经过中国法院同意后方可施行”。因此，尽管出租人依据飞机租赁协议和适用法律的规定在法律上有权取回飞机，但如果中国承租人不配合或拒绝返还飞机，则出租人通过直接取得飞机实际占有的方式行使取回权将存在困难。

如果中国承租人不配合，出租人很有可能需要诉诸法院以获得关于飞机取回的判决或裁决以取回飞机。

三、 使用现金保证金或从保证金信用证或银行保函项下提取的款项

在飞机经营性租赁中，为担保其在飞机租赁协议项下责任和义务的履行，中国承租人通常会被要求向出租人提供现金保证金（“**保证金**”）或提供由商业银行出具的备用信用证（“**备用信用证**”）或见索即付保函（“**银行保函**”）。当中国承租人未能履行其在飞机租赁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时，出租人有权将现金保证金或通过备用信用证或银行保函提取的现金用于偿付飞机租赁协议项下的任何未偿款项。

尽管一般飞机租赁协议都会约定使用现金保证金的条件和方式，但值得注意的是，无论飞机租赁协议如何约定，使用现金保证金或从备用信用证或银行保函项下提取的款项在中国法律项下都可能被认定为一项债务抵销，并且可能需要出租人向中国承租人发送通知(根据中国合同法，抵销自债务人收到通知时生效)。

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即使中国承租人启动破产程序，中国法律同样允许出租人向中国承租人的破产管理人主张抵销权。

四、 中国承租人破产对飞机取回的影响

如果中国承租人的财务状况持续恶化，相关法院可能在中国承租人自愿或非自愿的情况下启动针对中国承租人的破产程序。

按照有关法律，中国承租人仅可在满足下述两个条件时自愿申请破产：第一，中国承租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第二，中国承租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另一方面，中国承租人的债权人(比如出租人)可以在中国承租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向法院申请中国承租人破产，在该种情况下，是否因一项交易项下的不能清偿而触发破产程序将更多地受限于法院的自由裁量。

破产程序的启动将会对出租人取回飞机的权利造成深刻的法律影响，包括：

- 1) 中国法律在中国承租人破产程序未决期间规定了自动中止程序，包括：
 - (1) 不允许中国承租人单独偿付某一飞机租赁协议项下的租金和其他款项；
 - (2) 任何针对中国承租人的诉讼仅能够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
 - (3) 任何在破产程序开始之前提起的民事诉讼或仲裁程序或执行程序应当中止；
 - (4) 未到期债务自破产申请受理时停止计息(包括未付租金的逾期罚息)；
 - (5) 自破产申请受理后，中国承租人的债权人不得就中国承租人的财产行使执行权利。
- 2) 经破产管理人请求，中国法律授权破产法院可以撤销破产申请受理前一年内中国承租人财产的某些欺诈性转让交易，和破产申请受理前六个月内债务人无力清偿时仍对个别债权人的任何清偿行为，这表明法院可能会仔细审查中国承租人在上述期限内向出租人支付的有关款项。
- 3) 中国承租人的破产管理人有权决定终止或继续履行破产前签订而各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即表明破产管理人可能会终止与出租人的飞机租赁协议。

如果已启动针对中国承租人的破产程序并且破产管理人或出租人未终止飞机租赁协议，则出租

人将继续对中国承租人的破产财产享有在飞机租赁协议项下的权利。租赁的飞机本身不属于承租人的破产财产。

根据中国就开普敦公约所作出的声明，议定书第十一条方案 A 适用于所有破产程序。这表明对于开普敦公约适用的飞机租赁协议，中国承租人的破产管理人有义务在六十天内向出租人返还飞机。

五、 临时措施

根据有关中国法律，在向中国法院提起诉讼之前或之后，只要出租人能够向中国法院证明扣押飞机满足财产保全措施的法定条件，则出租人可以在向中国法院申请扣押飞机。当出租人就飞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时，法院有权经自主裁量要求出租人以现金或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担保。

如果开普敦公约适用于飞机租赁协议，出租人还有权在中国法院就其主张作出最终判决前，在中国承租人此前任何时候已经同意的范围内享有开普敦公约规定的临时救济措施，包括(a)保全飞机及其价值；(b)占有、控制或者监管飞机；(c)冻结飞机；(d)出租或者管理飞机和由此产生的收益；(e)出售和使用出售飞机的价款。根据中国加入开普敦公约时所作出的声明，对于(a)、(b)、(c)项规定的救济，中国法院应在收到申请后的 10 天内作出裁定并立即开始执行；对于(d)项和(e)项规定的救济，中国法院应在收到申请后的 30 天内作出裁定并立即开始执行。

六、 在中国执行外国法院或仲裁庭作出的对出租人有利的取回判决/裁决

至今为止，在实践中，外国出租人通过执行外国法院的判决或仲裁裁决以扣押或取回向中国承租人租赁的飞机仍存在一定困难。

如果外国出租人取得了外国法院针对飞机取回的最终判决，且中国与该法院所在国订立有司法协助协定或中国法院的判决在该外国的法院取得了互惠待遇，则该外国出租人可向中国法院申请执行该判决而无需复审或另行起诉。截至目前，中国和美国或英国就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和执行尚未订立双边协定。在 2017 年 6 月，湖北武汉一法院作出判决((2015)鄂武汉中民商外初字第 00026 号)承认并执行美国法院作出的判决，该判决首次承认中国和美国之间存在互惠关系，但是鉴于中国没有遵循先例的法律原则，因此其他中国法院是否将遵循这一判决仍有待进一步观察。

如果一个仲裁庭作出关于外国出租人飞机取回的最终仲裁裁决，并且该裁决是由《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的缔约国作出，则该裁决将由中国法院依据纽约公约承认并执行（或者如果该仲裁裁决是在香港作出，则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承认并执行）。

七、 飞机注销登记

中国的飞机注册登记制度是以飞机运营人为基础的（即谁运营飞机，谁可申请飞机注册）。为中国承租人在中国运营飞机之目的，飞机应在中国民用航空局（“**中国民航局**”）注册登记。而在飞机取回后，为在国际市场上再处置飞机并且为了方便下一承租人在其他相关国家或地区进行飞机注册登记，出租人需要确保飞机在取回时注销在中国民航局的注册登记。

根据中国民航局的规定，一般情况下中国民航局仅接受承租人以“运营人”的名义申请的注销

登记。中国民航局未明确允许出租人作为飞机的所有权人根据中国承租人在飞机租赁时事先出具的注销登记授权书(“DPOA”)注销飞机登记。

对于适用开普敦公约的租赁,出租人可依据在中国民航局备案的《不可撤销的注销登记和出口请求许可书》(“IDERA”)注销飞机登记。值得注意的是,即使承租人已合法备案 IDERA,出租人仍需要在注销登记申请时,向中国民航局出示中国法院出具的确认被许可人有权根据开普敦公约占有飞机的法律文书。

八、 飞机出口

飞机取回后,如下一个承租人位于中国境外,出租人需要将飞机出口、获得飞机调机飞行的许可并且完税、清关。

为将飞机出口至中国境外,出租人将需要进行报关并提交其他必要文件。鉴于海关当局通常仅就飞机的进出口与中国承租人交涉,出租人通常并不熟悉相关的海关程序,如果出租人希望自行出口飞机则可能需要有经验的报关代理机构提供协助。截至目前,中国海关当局尚未出台关于利用 IDERA 出口飞机的任何特殊规定。

出租人可能将取回的飞机出租给另一个中国的运营人。在该种情况下,如果承租人配合,飞机可以通过租约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新运营人,而不必进行飞机的实际出口(但仍需履行必要的海关程序以反映承租人的变更)。

飞机的调机飞行将作为一个关于飞机适航性的程序事项而需要得到中国民航局适航审定司的确认。

根据中国民航局的规定,经合法备案的 IDERA 项下的被许可人有权在飞机注销登记前向中国民航局适航审定部门申请获得出口适航证。

九、 其他实践问题

根据我们在飞机取回项目中的经验,除上述一般性法律问题外,在从中国承租人处取回飞机时,出租人还有可能遇到以下法律及实践操作问题:

- 应对就飞机和/或中国承租人提出主张的第三方债权人
- 机场和飞机维修人可能就飞机主张留置权
- 飞机在中国民航局的所有权登记状态
- 飞机在国际登记处的国际利益和其他可登记权利的优先顺位
- 中国民航局关于飞机停飞的指令
- 机场对进入飞机停放场所的许可
- 将英文租赁文件翻译为中文,以在中国法院的相关程序中使用

- 有经验的技术团队，该团队可及时对飞机进行检查并确保适航性
- 运营和操控飞机的机组
- 飞机取回后的保险安排
- 出租人对飞机进行再处置的能力

综上，出租人在承租人发生租赁协议项下的违约时依据中国法律有权取回飞机，但是飞机取回的全过程复杂而充满挑战，出租人将需要强有力的技术、营销、法律团队的高效支持和配合。

=====

2、 浅谈新近通过的第三方资助仲裁法例以及修改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2013 机构仲裁规则的公众咨询 (作者：陈宝仪、李健堃)

今年 6 月，香港立法会通过并生效了一部业界期待已久的法例，为第三方资助仲裁在香港的开展扫清了障碍。

新例讲了什么？

根据新例，第三方资助人（“**资方**”）可以根据书面的资助协议，向仲裁当事人（“**受资方**”）提供金钱或其他经济资助，若受资方在仲裁程序中取得了资助协议定义的胜诉结果，资方就有权分得仲裁裁决带来的经济利益。

对于第三方资助仲裁，一些值得关注的点包括：

- 1) 资助协议需要定义何谓仲裁程序的“胜诉结果”——资方和受资方尤其需要明确的是，在仲裁双方尝试通过协商达成和解时，资助协议的相对应规定是什么——不难想象，资方可能希望仲裁双方尽快达成和解，而受资方则可能倾向继续推进仲裁来施加压力，直到仲裁相对方开出更高的价码/更好的提议。
- 2) 新例虽然不排除律师事务所作为资方的可能性，但是新例不允许代表仲裁的任何一方的律师资助该仲裁程序。换言之，风险代理对于香港仲裁，仍然不是一个可选项。
- 3) 受资方必须将资助协议以及资方的名称向仲裁相对方以及仲裁庭披露。尽管不披露不会受到法律或其他聆讯程序的追责，但是如果仲裁庭认为不披露这一行为本身和仲裁中需要裁决的争点有关联，仲裁庭就可以把不披露行为也纳入考量范围当中。

对于 2013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修改的公众咨询

8 月 29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规则修订委员会对 2013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的拟定修

改展开了公众咨询¹。

其中一些拟定修改包括：

- 1) 受资方有义务在仲裁通知或关于仲裁通知的答复（如适用）中披露资助协议；若资助协议是在仲裁程序开始之后才签订或终止的，那么受资方需在资助协议签订或终止的 15 天内进行披露（见拟定修改规则第 44 条）；
- 2) 修改的保密条款，允许将仲裁的相关信息向资方披露（见拟定修改规则第 45.3(e)条）。

修订委员会同时也征求公众意见，是否应该增加条款明确允许仲裁庭判给有关第三方资助的费用，以作为仲裁费用的一部分。公众可于 2017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一）前将对规则修订的意见发送给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我们预料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关于第三方资助仲裁的拟定修改会受到公众的欢迎。另外，我们亦认为应该在规则中加入明确允许仲裁庭判给有关第三方资助的费用，以作为仲裁费用的一部分的条款。毕竟，仲裁庭原本就有一般权力决定仲裁的费用及其分配。

小结

新例以及对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的拟定修改，对于香港跟上其他普通法系国家，如英国、澳大利亚、新加坡的发展步伐，并维持香港作为国际仲裁首选地之一的地位是至关重要的。

通过为第三方资助仲裁扫除障碍，很多专业的投资性型资方会来到香港寻找潜在的仲裁投资机会。同时，这也能对那些案件虽好，但资源有限的仲裁方提供极大帮助。

而对于香港律师事务所，可以预期相关领域会涌现大量的客户指示和进一步举措。另外，香港律师事务所也可以成为一个连接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和受资方的金钱需要的理想桥梁。

因此，我们有理由相信新例会对香港的仲裁市场，以及所有仲裁参与者带来积极的影响。

3、 中国法院首次承认和执行美国法院商事判决（作者：廖荣华、林春耀）

2017 年 6 月 30 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武汉中院**”）作出裁定，决定承认并执行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县高等法院作出的一项商事判决（“**本案**”）。本案被认为是中国法院承认和执行美国法院商事判决第一案²，具有一定的标志性意义，值得法律实务界和有关案件当事人予以关

¹ <http://www.hkiac.org/zh-hans/news/news-2013-administered-arbitration-rules>

²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程序问题的规定》，中国法院可以承认美国法院离婚判决，实践中也有较多案例。

注。

一、本案背景

本案中，申请人刘莉（“**申请人**”）向武汉中院申请承认和执行美国加州洛杉矶县高等法院针对被申请人陶莉、童武（“**被申请人**”）作出的第 EC62608 号判决书（“**美国判决**”）。该判决涉及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之间的一项股权转让纠纷。根据裁定书的描述，本案的背景大致如下：

2013 年 9 月 22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被申请人将其所持美国 JiaJia Management Inc. 50% 的股权以 150,000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申请人。申请人依约支付 125,000 美元股权转让款后，被申请人携款潜逃。2014 年 7 月 17 日，申请人以被申请人利用虚假股权转让事由获取其 125,000 美元为由，向美国加州洛杉矶县高等法院起诉。该法院在被申请人缺席的情况下做出前述判决，判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 125,000 美元及利息等共计 147,492 美元。判决生效后，被申请人未按判决履行。被申请人现居于湖北省武汉市并在该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因此，申请人向武汉中院提出申请，请求承认和执行该美国判决。

二、本案裁判要点

武汉中院的裁定主要基于如下理由：

- 1) 申请人已提交证明无误的美国法院判决书副本及中文译本，符合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形式要件；
- 2)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已证实美国有承认和执行中国法院民事判决的先例存在，可以认定中国和美国之间存在相互承认和执行民事判决的互惠关系；
- 3) 该项美国判决系针对双方股权转让关系作出，承认该判决不违反中国法律基本原则或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
- 4) 尽管美国判决系缺席判决，但申请人向法院提交了对被申请人进行调查、法院准许公告送达命令、报纸刊登的送达公告等证明文件，可以确定美国法院已对被申请人进行了合法传唤；
- 5) 本案属司法协助案件，不涉及对双方实体权利义务关系的审查，因此对被申请人关于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美国判决存在错误的抗辩不予考虑。

三、中国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法律与实践

中国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法律规定，主要见于《民事诉讼法》第 281 条和 282 条以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民事诉讼法》第 281 条规定：“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可以由当事人直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也可以由外国法院依照该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请求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第 282 条规定：“人民法院对申请或者请求承认和执行的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进行审查后，认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承认其效力，需要执行的，发出执行令，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违

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不予承认和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 544 条第 1 款规定：“当事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如果该法院所在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缔结或者共同参加国际条约，也没有互惠关系的，裁定驳回申请，但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的除外。”

基于上述规定，由于中国与美国并未缔结或共同参加关于相互承认和执行法院判决的国际条约，中国法院承认和执行美国法院判决只能在具有互惠关系的前提下，按照互惠原则处理。在不具有互惠关系的情况下，中国法院通常不予承认、执行相关外国法院判决³。但是，中国法律并未明确互惠关系的认定标准。在司法实践中，中国法院严格采事实互惠原则，即只有在外国法院有承认和执行中国法院判决的先例后，才认定两国存在互惠关系，并据之适用互惠原则对该国法院判决予以承认和执行⁴。中国法院的这一立场使得司法实践中互惠原则很难触发，造成除非存在缔约关系，中国法院甚少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更从未首先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⁵。

四、本案对中国法院承认和执行美国法院判决司法实践的影响

本案中，武汉中院依据美国联邦加州地区法院曾在 2009 年决定承认并执行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湖北葛洲坝三联公司诉美国罗宾逊直升机公司产品质量瑕疵损害赔偿纠纷一案作出的一项商事判决（“三联公司案”）的事实，认定中美之间存在相互承认和执行民事判决的互惠关系，并按照互惠原则决定承认和执行前述美国判决。本案表明，中国法院在按照互惠原则承认和执行美国法院商事判决的问题上，仍然遵循以上所述法律规定以及互惠关系认定的司法实践。本案的特殊意义在于，它开创了法院认定中美之间存在互惠关系并据以承认和执行美国法院商事判决的先例，有可能对以后中国法院处理类似案件起到示范作用，或者至少证明了向中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美国法院商事判决存在获得支持的可能，鼓励更多类似案件的当事人为此付出努力进行尝试。

当然，鉴于中国法律对互惠关系的认定缺乏明确标准，地方法院的判决也并不具有判例法制度下的判例约束力，中国法院至少在否认存在互惠关系这点上拥有几乎不受限制的裁量权。换言之，从理论上而言，在将来的类似案件中完全不排除这种可能性：中国法院认为三联公司案尚不足以认定中美之间存在相互承认和执行民事判决的互惠关系，或者基于其他原因（例如发现美国法院后续拒绝承认和执行中国法院判决的案例）认为这种互惠关系不复存在，并据以拒绝承认和执行美国法院的判决。

最后，值得一提的是，美国法院在三联公司案中决定承认和执行中国法院判决，并非基于互惠原则或者率先建立互惠关系的考虑。该案判决主要依据《统一外国金钱判决承认法》作出，而该法并未

³ 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我国人民法院应否承认和执行日本国法院具有债权债务内容裁判的复函》（[1995]民他字第 17 号）：“我国与日本国之间没有缔结或者参加相互承认和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的国际条约，亦未建立相应的互惠关系…我国人民法院对该日本国法院裁判应不予承认和执行。”

⁴ 例如，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Kolmar Group AG* 与江苏省纺织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民事判决、裁定一案中，即基于新加坡法院存在承认和执行中国法院判决的先例，认定中国和新加坡之间存在互惠关系，并裁定承认并执行新加坡高等法院作出的一项民事判决。

⁵ 近两年，中国法院的这一立场有了一丝松动迹象。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若干意见》（2015）提出：“要在沿线一些国家尚未与中国缔结司法协助协定的情况下，根据国际司法合作交流意向、对方国家承诺将给予中国司法互惠等情况，可以考虑由中国法院先行给予对方国家当事人司法协助，积极促成形成互惠关系。”

将互惠原则作为承认或拒绝执行外国判决的一项考量因素。在此情况下，我们没有理由期待本案将会对美国法院产生“投桃报李”以及“良性循环”的效应。换言之，我们无法期待美国法院因为这一案例而更加积极地承认和执行中国法院作出的商事判决、从而进一步对中国法院承认和执行美国法院商事判决产生促进作用。

附：申请人刘利与被申请人陶莉、童武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民事判决一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鄂武汉中民商外初字第00026号

申请人：刘利，女，汉族，1979年6月15日出生，住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湖滨农垦集团公司一分场宿舍90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观林，湖南金球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陶莉，女，汉族，1986年11月6日出生，住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15号武汉菱角湖万达广场B.C区7栋4层A室。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航，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童武，男，汉族，1977年9月12日出生，住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15号武汉菱角湖万达广场B.C区7栋4层A室。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航，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刘利与被申请人陶莉、童武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民事判决一案，本院于2015年10月19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5年12月25日、2016年3月15日组织听证会对该申请进行了审查。申请人刘利和其委托诉讼代理人陈观林，被申请人陶莉、童武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陈航到庭参加听证会。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刘利申请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13年09月22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被申请人以150000美元的价格将其在美国JIAJIANAGEMENTINC50%股权转让给申请人。在申请人依约支付125000美元后，被申请人携款潜逃。申请人在当地报警未果后依法向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县高等法院提起诉讼，该法院于2015年7月24日作出第EC062608号判决，判令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125000美元及审判前（2013年9月25日至2015年5月25日）利息20818美元和审判成本1674美元，总共147492美元。该判决已经生效，被申请人未按判决履行。被申请人现居住在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15号武汉菱角湖万达广场B.C区7栋4层A室并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美国法院作出的EC062608号判决不违反我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和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利益，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特请求裁定：1、承认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县高等法院第EC062608号判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律效力；2、依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县高等法院第EC062608号判决内容强制被申请人给付申请人125000美元及审判前

(2013年9月25日至2015年5月25日)利息20818美元和审判成本1674美元, 总共147492美元, 计人民币940040.26元(以2015年9月12日汇率)和2015年5月25日至执行终结前的逾期利息; 3、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执行费用。

被申请人陶莉和童武陈述意见称, 1、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县高等法院第EC062608号判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具有法律效力, 被申请人在美国法院诉讼时并未接到参加诉讼的通知; 2、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真实、合法、有效, 被申请人不应当向申请人返还股权转让价款。为此, 请求驳回申请人的申请。

经审查认定: 被申请人陶莉与申请人刘利于2013年9月22日在美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一份, 约定陶莉将其持有的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注册登记的JIAJIAMANAGEMENTINC50%股权转让给刘利。刘利先后在2013年9月22日、9月25日向被申请人付款12.5万美元。被申请人童武系被申请人陶莉的丈夫, 申请人刘利提交的童武银行账户信息显示其银行账户在2013年9月14日至10月16日期间有12.5万美元的进账。后申请人刘利以两被申请人利用虚假股权转让事由获取其12.5万美元钱款为由, 在2014年7月17日向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县高等法院提起诉讼, 案件编号EC062608。2014年10月7日, 美国Rolan送达公司就被申请人陶莉、童武在美国境内的个人信息、联系地址等出具调查报告。申请人刘利在美国的委托律师按调查报告所载两被申请人地址邮寄送达诉讼资料未果。2015年1月8日,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县高等法院法官WilliamD.Stewart作出公告命令, 决定该案相关传票、通知通过在《圣盖博谷论坛》(SANGABRIELVALLEYTRIBUNE)上刊登公告方式送达。该送达公告随后于2015年1月15日、1月22日、1月29日和2月5日连续四次在《圣盖博谷论坛》上刊登。2015年7月24日, 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县高等法院法官WilliamD.Stewart作出缺席判决, 该法庭认为两被申请人已按程序收到传票, 而未出庭回应申请人之起诉, 构成缺席。因此, 法庭就本案所涉事项判决被申请人陶莉和童武连带偿还申请人刘利12.5万美元并承担判决前利息20818美元(自2013年9月25日至2015年5月25日, 按日息34.24美元计算), 且应支付费用1674美元, 判决金额共计147492美元。申请人刘利在美国的委托律师在判决当日就上述判决办理了判决登记通知手续。申请人提交的《首例中国法院判决在美国得到承认与执行案》(载《中国法律期刊》2010年1月)报道记载,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湖北葛洲坝三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平湖旅游船有限公司诉美国罗宾逊直升机有限公司产品侵权纠纷案民事判决, 已获美国法院承认与执行。

本院认为:

本案系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纠纷案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一条规定, 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 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 可以由当事人直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 也可以由外国法院依照该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 或者按照互惠原则, 请求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第二百八十二条规定, 人民法院对申请或者请求承认和执行的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 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进行审查后, 认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 裁定承认其效力, 需要执行的, 发出执行令, 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 不予承认和执行。本案中, 被申请人陶莉、童武在湖北省武汉市内拥有房产, 本院作为被申请人财产所在地和经常居住地法院, 对本案依法享有管辖权。

申请人刘利在向本院递交申请承认和执行申请书时，已向本院提交经证明无误的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县高等法院作出的编号EC062608判决副本及中文译本，符合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形式要件。因美国同我国之间并未缔结也未共同参加相互承认和执行民事判决的国际条约，申请人的申请应否予以支持应依据互惠关系原则进行审查。经审查，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已证实美国有承认和执行我国法院民事判决的先例存在，可以认定双方之间存在相互承认和执行民事判决的互惠关系。同时，上述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县高等法院判决系对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有关股权转让的合同关系作出，承认该民事判决并不违反我国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对两被申请人辩称的未接到美国法院参加诉讼通知的辩称理由，经审查，上述判决中已明确记载该案判决系缺席判决，且申请人已向本院提交了对被申请人进行调查、法院准许公告送达命令、报纸刊登的送达公告等证明文件，可以确定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县高等法院已对两被申请人进行了合法传唤，对两被申请人的该项辩称理由不予支持。对两被申请人主张的有关《股权转让协议》真实、合法、有效，不应当向申请人返还股权转让价款的辩称主张，因本案属于司法协助案件，并不涉及对双方实体权利义务关系的审查，在相关美国法院已就此作出判决的情况下，对被申请人的该项辩称主张本院亦不予支持。因此，对申请人提出承认和执行美国法院判决的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对申请人主张的2015年5月25日美国法院判决日至执行终结前的逾期利息，不属于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范畴，本案中不予支持。

经合议庭评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八十一条、第二百八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五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 一、承认并执行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县高等法院第EC062608号判决；
- 二、驳回申请人刘利的其他请求。

本案申请费人民币100元，由被申请人陶莉、童武负担。

审判长赵千喜

审判员余杰

审判员熊艳红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书记员徐蕾

■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专递》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联络我们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25 5500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办
公楼 C1 座 9 层

邮编：100738

陈容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41

Email: estella.chen@hankunlaw.com

上海分所

电话：+86-21-6080 0909

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
恒隆广场 5709 室

邮编：200040

曹银石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80

Email: yinshi.cao@hankunlaw.com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3680 6500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 21 层 03 室

邮编：518048

王哲 律师：

电话：+86-755-3680 6518

Email: jason.wang@hankunlaw.com

香港分所

电话：+0852 2820 5600

地址：中国香港中环夏悫道 10 号和记大厦
20 楼 2001-02 室

陈达飞 律师：

电话：+0852-2820 5616

Email: dafei.chen@hankunlaw.com